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1061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助
被　　告　邱閔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壹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5 年1 月29日訂定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105 年1 月29日起至108 年1 月29日止，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5 元；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3條第4 項並約定「契約期間內甲方（本院註：即被告）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甲方違反時，乙方（本院註：即原告）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。」嗣被告自106 年7 月29日起即未再給付服務費，且遷離提供本件保全服務之處所，又無法聯絡，足認有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，原告因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4

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06年7月29日起至108年1月29日止，共計18期之服務費47,250元（計算式：2,625×18=47,250）。

㈡又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約定「本系統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之費用，由甲方（即被告）負擔。本系統施工費用為49,836元。因簽約3年，半年繳，故施工費用優惠免收。」然因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故被告應按比例負擔上述施工費用24,918元。

㈢另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前段之約定，系爭契約所用保全器材由原告提供者，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原告。然系爭契約經被告終止後，原告尚有部分保全器材未取回，且經原告至被告處所查看，該等器材已經不在被告處所。故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上述保全器材之價額14,538元。

㈣綜上，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,7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定服務費47,250元部分，應予准許：

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105年1月29日訂定系爭契約，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105年1月29日起至108年1月29日止，每月服務費為2,625元；並以系爭契約第23條第4項約定「契約期間內甲方（即被告）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甲方違反時，乙方（即原告）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」；然被告自106年7月29日起即未再給付服務費，且遷離提供本件保全服務之處所，亦無法聯絡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服務通報書為據（見桃小卷第19至23頁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上述事實為自認，足認原告此部分

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4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所定剩餘期間之服務費47,2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比例分擔施工費用24,918元，應予駁回：

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約定：「本系統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之費用，由甲方（即被告）負擔。本系統施工費用為49,836元。因簽約3年，半年繳，故施工費用優惠免收。」，已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為據（見桃小卷第21頁正面），足認屬實。然觀諸上開約定，僅記載兩造因簽約3年，半年繳服務費，故免收施工費，卻未約定被告如於系爭契約期滿前未依約履行，原告可向被告再收取施工費。且兩造之所以有此約定，應係原告審酌施工成本，以及訂定較長期契約所能獲得較長期之收益，因而同意自行負擔施工成本。本件原告既仍請求被告給付原定契約期間之全部服務費，其成本收益考量即難認有顯著變動，因而其主張被告應按比例給付施工費24,918元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未收回器材價額14,538元，應予准許：

按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前段之約定，系爭契約所用保全器材由原告提供者，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原告。然系爭契約經終止後，原告尚有如未回器材明細所示之保全器材未取回，且經原告至提供本件保全服務之被告處所查看，該等器材已經不在該處所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未回器材明細為憑（見桃小卷第20頁正面、第25頁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上述事實為自認，足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依此情，被告應已不法侵害原告就上述保全器材之所有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未取回保全器材之價額14,538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
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，而非逐期給付之服務費，並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未收回器材價額之損害賠償，該等給付均屬無確定期限，故被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7日（見桃小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本金61,788元（47,250元＋14,538元＝61,788元）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第23條第4項之約定，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